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方圆支承”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本次授予事宜发表以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7月12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7月12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筱调

马传伟

夏维剑

张建设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